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吴嘉睿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嘉睿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嘉睿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83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吴嘉睿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嘉睿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东吴嘉睿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A	东吴嘉睿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8311	02831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84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8		
份额类别		东吴嘉睿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A	东吴嘉睿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532,816.91	61,822,119.00	83,354,935.9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160.20	5.16	4,165.36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532,816.91	61,822,119.00	83,354,935.91
	利息结转的份额	4,160.20	5.16	4,165.36
	合计	21,536,977.11	61,822,124.16	83,359,101.2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该类基金总份额比例	46.4318%	0.0000%	11.996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该类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		是		

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1.9963%	10,000,000.00	11.996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	0	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	0	0	0	-
其他	0	0	0	0	-
合计	10,000,000.00	11.9963%	10,000,000.00	11.996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